

关于增加财通证券财运连连一季季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推广机构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加强本集合计划的推广工作，根据《财通证券财运连连一季季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关于推广机构的规定：“管理人有权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增加其他推广机构”，现增加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财通证券财运连连一季季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代理销售渠道。

通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应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官方渠道开立账户，并指定该账户作为办理红利款项、退出款项、清算款项的收款账户。投资者应承诺在本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该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

投资者提出参与认购财通证券财运连连一季季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时，需签署《财通证券财运连连一季季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客户签署材料》，并将参与资金足额打款至代销机构指定账户。

如参与资金不足，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有权不受理该笔申请。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336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4日

